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招募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培養其就業技能，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強化就業準備。

二、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即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學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延畢生、空中商專及應屆畢業生等請勿報名）。
2.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09 年 5 月 1 日前計算）。

※檢附證明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 份。

(二)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

（特殊條件）（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除提供相關資

料外併簽署後附相關資料查詢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無此身分別)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列。
2. 生活扶助戶（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4.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5. 新住民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

8.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9.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更生人證明)。

10.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11. 因武漢疫情導致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三)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09 年 5 月 20 日前核發有效。

三、錄取名額：270 名。

四、薪資待遇：以時薪 158 元計算，1 工作天為 8 個小時，7 月共 120 小時、8 月共 168 小時，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五、工讀地點：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可採親自或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請逕自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23571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55 號，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109 年暑期工讀」。

(二)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為止（以郵戳或快捷、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為方便辨認郵戳日期，請以掛號寄出），逾期不受理。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補件，請保持連絡電話通暢，最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受理。

八、辦理方式

(一)資格審查

本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

(二)遴選方式

1. 公開抽籤日期：抽籤時間另行公告於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抽出正取名額 270 名，並抽出備取名額 9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各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2.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如報名者未超過所需總名額則一律錄取，如多則依抽出次序錄取，按公開抽籤結果依序分派用人單位，餘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行公開抽籤並分派用人單位。

九、錄取名單及職前說明會公告

109 年 6 月 4 日前公告於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

十、附則

- (一)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存摺影本、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偽造、變造、造假，且是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送就讀學校處理。
-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六)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 (七)自 105 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十一、辦理報到：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準時向用人單位報到。

十二、洽詢電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02）2246-5066 分機 2104

承辦人陳小姐

十三、相關資訊公告網址

新北勞動雲 <http://ilabor.ntpc.gov.tw/>

新北市人力網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GoodJob>。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本人手機)					
					(父或母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絡地址(註明鄰里)	□□□□□									
電 子 信 箱	@									
前次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			
參與社團										
專長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基本條件	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多重身分者請全部列舉) ☐ 國內各大學校院已在學之 1 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 檢附：a.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b.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勾選身分別	1. ☐ 本人 ☐ 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需具備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於下方填列) 需提供職場協助事項_____ 檢附：「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及查詢身障資料同意書」。								
		2. ☐ 生活扶助戶 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3. ☐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4. ☐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5. ☐ 新住民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6.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7. ☐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單親、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文件。								

	8. ☐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檢附：a.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父或母其中 1 人符合中高齡身分。 b. 父或母其中 1 人之「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c.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d. 父或母之「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9. ☐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更生人證明書。
	10. ☐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11. ☐ 因武漢疫情導致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 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1. 通過

☐ 2. 未通過（☐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_____）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相關證明文件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身障資格同意書

(符合資格條件第 1 項者適用，請身障者本人請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或父母一方身障資格，特此切結為憑。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正面)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反面)
---------------	---------------

同意人簽章(身障者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符合資格條件第 4、5、7、8 項者適用，請父母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符合簡章所列資格條件第 8、11 項者適用，請父母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